

ICS 13.100
C 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218—2017

代替 GBZ/T 218—2009

职业病诊断标准编写指南

Guideline for drafting diagnostic criteria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

2017-09-30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Z/T 218—2009《职业病诊断标准编写指南》。与GBZ/T 218—2009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的编写要求；
- 删除了诊断原则的编写要求；
- 增加了诊断依据的编写要求；
- 修改了诊断分级或分期的编写要求；
- 增加了鉴别诊断的编写要求；
- 删除了原附录B(职业病诊断标准的格式)；
- 增加了附录B(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上海肺科医院（上海市职业病防治院）、黑龙江省第二医院、辽宁省职业病防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朝阳医院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秋鸿、周安寿、孙道远、李晓军、余晨、谢晓霜、蒋轶文、夏玉静、谷京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6854.1—1997；
- GBZ/T 218—2009。

职业病诊断标准编写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国职业病诊断标准（以下简称标准）编写的原则、内容、结构和格式。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职业病诊断标准的编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.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

GB/T 20000.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

GB/T 20000.3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：引用文件

GB/T 20001.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：术语

3 编制原则

3.1 标准的制定，应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3.2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应符合 GB/T 1.1、GB/T 20000.1、GB/T 20000.3、GB/T 20001.1 的要求。

3.3 职业病诊断标准中的文字叙述应准确、严谨和简明，便于理解和运用。

3.4 每项标准或系列标准的文体和术语应保持一致。系列标准的结构及其章、条的编号应尽可能相同。类似的条款应使用类似的措辞表述；相同的条款应使用相同的措辞表述。

4 标准的结构、格式和内容

4.1 封面

封面的内容应标示标准的信息，包括：国际标准分类号（ICS 13.100）、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（C 60）、标志、层次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）、编号、被替代标准的编号、标准的名称、英文译名、发布日期、实施日期和发布部门。

4.2 目次

4.2.1 当标准篇幅超过 16 页时，可编排目次。

4.2.2 目次不应列出“术语和定义”一章的术语。

4.2.3 目次应在中国标准编写模版（TCS）上自动生成。

4.3 前言